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二、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重合同，讲信用，维护公司形象。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三、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自身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不得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六、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七、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1、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2、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

（1）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2）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3) 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3、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4、公司原则上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5、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6、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并应对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严格审查。

7、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

八、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九、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包括为公司自身提供的担保和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形式。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十一、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